# 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先进工作集体评审规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要点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分值（分）** |
| 机构建设 | 机构健全、管理人员配置到位，整体运作和管理情况良好，着力培植先进的团队文化，制度健全，资料档案齐全、完整、整洁、规范。 | 25 |
| 工作开展情况 | 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，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，参与率超过在校学生人数的50%以上。 | 30 |
| 团队（项目）企业入驻 | 做好创新创业引领，吸收本院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，组建团队或创建企业。项目或团队入驻计1分/项，企业入驻计3分/项，团队（项目）或企业申报一项知识产权得2分/项。 | 25 |
| 创新创业  竞赛 | 学生参加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主办的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等创新创业竞赛获奖（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项依次为10、8、6分；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每项依次为5、4、3分；地厅和校级一二三等奖每项依次为1、0.7、0.5分；按照金银铜设奖的，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计分，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。多人（学院）合作参赛的，排序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的参赛者，学院得分按前述得分规则再分别乘以系数0.6、0.3、0.1后为该参赛者最终得分。）累计不超过12分。 | 12 |
| 分俱乐部活动开展情况 | 积极承办校级创新创业讲座、创新创业竞赛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，营造良好文化氛围。各分俱乐部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类活动，方案、影音、新闻稿等资料齐全，每开展1次（项）计4分。累计不超过8分。 | 8 |